**常州市三河口小学章程**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和教育现代化、 科学化、规范化和法制化，全面提高依法治校、以德治教的水平，维护学校、 教师和学生的合法权益，建立自主发展、自我约束的高效运行机制，提高教育 质量和办学效益，保证学校稳步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并 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学校隶属于常州市天宁区教育局，是一所公办的全日制农村小学， 学制为六年。

第三条校名：常州市三河口小学。校址：郑陆镇三河路35号。

第四条办学宗旨：让不同的孩子拥有同样精彩的童年。

第五条办学理念：让校园充满美，为学生的美好人生奠基。

第六条学校培养目标：立德树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 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七条学校发展的总目标：打造美的校园，体现环境育人功能；塑造美 的教师，发挥教书育人功能；开发美的课程，呈现文化育人功能；培育美的学 生，实现尚美育人的办学目标。

第八条校训：尚美。

第九条校风：美美与共。教风：美教精艺。学风：美学善思。

**第二章党组织建设**

第十条学校结合实际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和党的教育方针。

第十一条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常州市三河口小学支部委员会(以下简称学 校党支部)领导的校长负责制。

第十二条学校党支部全面领导学校工作，履行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 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领导职责，履行党章和有关党内法规规定的各项职 责，支持校长依法依规行使职权，保障学校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

第十三条学校设党支部书记1名，主持党支部全面工作。学校设党支部 副书记1名、委员5名(副书记职数及委员数按照相关部门核定的领导职数和 上级党(工)委批复的职数设置)。书记、副书记、委员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 基层党组织选举有关规定产生，每届任期三年。

第十四条学校设校长1名，在学校党支部领导下，全面负责教育教学和 行政管理等工作，并承担主要行政责任和相应法律责任。学校设副校长2-3名 (职数按照相关部门核定的领导职数设置)。校长、副校长由上级党(工)委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委任或聘任。

第十五条凡属学校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必须由党支部实行民主集中制 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集体讨论、作出决 定。党支部会议由书记召集并主持。不是党支部委员的校长、副校长可列席会 议(党内法规或上级党组织明确不适合参加的除外)。根据工作需要，书记可 安排其他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六条校长办公会议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负责研究提出拟由党支 部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党支部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处理 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等工作。校长办公会议由校长召集并主持，参加人员一般 为学校行政班子成员和纪检委员，必要时校长可邀请党组织班子成员参加会议， 也可根据工作需要，安排其他人员列席会议。校长在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基 础上，对讨论研究的事项作出决定。

第十七条党组织组织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开展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抓好学生德育工作，做好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和意 识形态工作，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和学校精神文明建设，推动形成良好校风教风 学风。

第十八条学校不断完善党组织建设机制，推动党建工作与教育教学、德育 和思想政治工作深度融合，加强党员队伍建设，为党组织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将党组织活动经费纳入学校预算，支持学校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加强党建阵 地、场所、设施等建设，把学校党组织建设成为办学治校、教书育人的坚强战 斗堡垒。

第十九条学校设立党政协调中心，其负责人由学校党支部按照干部管理相

2

关规定做好选任工作。学校党政协调中心及人事、德育、共青团等部门负责人 原则上应为中共党员。

第二十条学校党支部纪律检查委员是学校的党内监督岗位，在上级纪检监 察部门和学校党支部的领导下，全面履行党章赋予的职责，围绕学校中心工作， 监督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及学校重大决策的执行情况，保障和促进学 校各项事业健康发展。

第二十一条学校设立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家长委员会等专业组织，辅 助做好专业化决策与管理等工作。各专业组织负责人和成员由校长提出人选，

提请学校党支部(党总支)会议审定。各专业组织依照规程(章程、法律)建 设和开展相关工作。

第二十二条学校教职工大会(教职工代表大会)是教职工依法参与学校民 主管理和监督、维护合法权益的基本形式，在学校党支部(党总支)领导下开 展工作，工作机构为学校工会，负责闭会期间的日常工作。

第二十三条学校党支部书记职责：

学校党支部书记主持党组织全面工作，负责组织党组织重要活动，督促检 查党组织决议贯彻落实，督促党组织班子成员履行职责、发挥作用，推动党建 工作与教育教学、德育和思想政治工作等深度融合，支持校长依法依规行使职

权。

1. 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关于教育 的重要论述，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 组织路线和党的教育方针，带头执行党中央决策部署、省市区各项要求和上级

党组织工作安排。

2. 团结带领学校全体教职工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

任务，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3. 主持研究由党组织决策的涉及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及教育教学、行政管

理中“三重一大”事项和学校章程等基本管理制度。

4. 主持研究制定和组织实施学校党的建设以及思想政治工作、学生德育

3

工作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督促检查党组织决议的贯彻落实。

5. 负责学校党组织班子自身建设，主持政治理论学习、组织生活会及其

他重要会议，落实谈心谈话等制度，做好党组织班子成员的思想政治工作。

6.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组织学校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

监督，按有关规定向上级党组织推荐干部

7. 按照党管人才原则，负责学校人才队伍建设，做好教师等人才培养工

作。

8. 负责召集和主持党组织委员会、党员大会(党员代表大会)及其他党 的重要会议，代表学校党组织定期向党员大会(党员代表大会)及区委教育工

委报告工作。

9. 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第一责任人的职责，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履 行抓学生德育工作和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主体责任，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和学校 精神文明建设，抓好党风廉政建设，抓重要工作推进和重难点问题破解，指导

基层党组织和党务工作者认真履职，不断提高党的建设质量。

10. 负责协调党组织与行政之间的工作关系，协调学校党、政、群团组

织负责人之间的工作关系，做好学校统一战线工作。

履行党章和有关规定明确的其他职责。

**第三章** **行政管理**

第二十四条 校长是学校行政负责人，应具备国家规定的任职资格，依照 干部权限有天宁区教育局任免。行政协调中心主任、课程教学中心主任、教师 发展中心主任、学生成长中心主任、后勤保障中心主任、会计等中层干部由党 组织或校长提名、或群众民主推荐、或竞聘，按照有关规定权限和程序任免。

第二十五条 学校实行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党支部监督保障、教代 会民主管理三位一体的现代学校管理体制。学校人事管理信息化，教育教学培 训网络化管理，教学信息化。

第二十六条 校长职责：

校长在学校党组织领导下，依法依规行使职权，按照学校党组织有关决议， 全面负责学校的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等工作，支持配合学校党组织书记开展工 作。

研究拟订和执行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内部教育教学管理组织机 构设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教育教学研究，加强教育教学管理，严格执行课程方 案和教学计划，减轻学生过重课业负担，负责招生、考试和学生学籍管理等工 作。

组织开展学生德育、体育、美育、劳动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提高学校思 政课教学质量，开齐开足各类课程，合法合规选用使用教材教辅，促进学生德 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组织开展学校文化活动和科学普及活动，建设文明校园。

组织拟订和执行学校重大建设项目、重要资产处置、重要办学资源配置等 方案，保护学校资产。

研究拟订和执行学校年度预算、大额度支出，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

做好教师等各类人才招聘、使用、管理、服务和职称评审等工作，研究制 定和执行学校薪酬分配和福利待遇方案。依据有关规定与教师以及其他工作人 员订立、解除或终止聘用合同。

维护学校安全稳定，做好后勤保障工作。

组织开展学校各类对外交流与合作，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等开展合作交 流，加强家校社联系，形成育人合力。

向学校党组织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大会(教职工代表大会)

报告工作，支持群团组织开展工作，依法保障师生员工合法权益。

履行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七条校长有下列权限：

1.决策权。校长对学校的办学目标、办学特色等重大问题进行决策；在广 泛听取多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对学校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方面的重要工作作 出决定。

2.人事权。从学校的实际和需要出发，聘用干部、教职工，安排和调整干

部、教职工的工作

3.奖惩权。校长对在教育教学和其它工作中成绩优秀的教职工进行奖励； 对在工作中犯有错误或在工作中出现重大事故的教职工，按管理权限进行处罚 或提出处罚意见

4.财经权。学校财务在校长领导下实行一支笔审批制。校长在政策法规允 许的范围内筹集、管理和使用好学校行政经费。

第二十八条 学校建立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工会委员会是教代会常设机 构。教代会每3年为一届，每年召开1-2次会议。其中有三分之二代表出席 方能召开，教代会进行选举和做出决定、决议，须经全体代表半数以上表决通 过。

教代会的职权和职责：

1.听取校长的工作报告，审议学校的发展规划、改革方案、财务预决算、 教师队伍建设等重大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2.评议监督学校领导干部，参与民主推荐学校行政领导人选。

3. 审议学校的岗位责任制方案、考核方案、奖罚办法及其它与教职工权益 有关的各项规章制度。

4.讨论并向校长送交教职工代表提出的各种提案，及时反映群众意见、要 求，向领导提出合理化建议。

第二十九条 学校建立校内教职工和学生申诉制度，设立调解纠纷的群众 性组织即申诉委员会和调解委员会。学校申诉委员会一旦接受申诉，即启动申 诉程序，在一周内作出处理意见。调解委员会主要调解教职工间的矛盾纠纷， 促进教职工之间团结。

第三十条 推进学校民主管理，保障教职工的知情权和参与权。

一是要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学校教代会制度。二是要进一步坚持和推进校务 公开。三是要进一步规范学校民主决策机制。要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形成集 体议事、民主决策科学管理的运行机制

第三十一条学校接受物价、审计、监察部门的检查监督。接受社会、家 长、学生的舆论监督，定期听取他们的意见

第三十二条 学校实行教职工聘任制。学校按上级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

6

际情况，定岗、定编、定人、定责、定工作量。

学校人事管理信息化，教职工由校长聘任，聘期按局有关文件执行。

第三十三条学校设副校长2-3人，在校长领导下分管学校行政某方面的 工作。学校设行政行政协调中心、课程教学中心、教师发展中心、学生成长中 心、后勤保障中心等处室。各处(室)设主任、副主任1至2人，在校长和分 管副校长领导下具体负责学校行政等某方面工作。

副校长职责：

1.组织制定、实施学校各项工作计划和教学计划。

2、协助校长领导和管理学校的教学工作，提出教改、教研方案，推进教改 实践活动。

3.深入教学第一线，负责课程计划的实施。

4.领导和组织教学业务及考核工作。

5.充分发挥教师，班主任和团队组织的作用，重视抓好学生的思想品德教 育。

6.关心教职工的学习、工作和生活，及时解决教师队伍中的各类矛盾和问

题 。

7.坚持勤俭办学，努力改善教学条件。

8.负责检查学校各项规章制度的落实情况，确保学校的正常秩序。

行政协调中心主任职责：

1.协助校长抓好学校行政管理工作，负责协调各部门工作。

2.参加校长办公会议等，并督查、督办会议决议的执行情况。

3.负责起草学校行政综合性计划、总结等。

4.负责上级来文的处理，督促检查落实情况。

5.负责学校重大活动的组织协调工作。

6.负责安排学校每周工作。

7.负责组织学校大事记的编写工作及档案的管理工作；

8.副主任协助主任工作。

课程教学主任职责：

1.主持教导处的日常工作。组织招生、学生入学编班、成绩考核工作。负

7

责排课、调课、代课。制订作息时间。检查教育、教学工作。

2.领导研究工作。定期召开教研组长会议，审查批准各级的教学计划。督 促教师执行岗位责任制，深人教学第一线听课、评课，参加教研活动，检查学 生作业、分析试卷。召开学生及家长座谈会。帮助教师总结经验，及时组织交 流，建立教师档案。

3.抓好班主任工作。审查批准班主任工作计划，定期召开会议，研究工作； 加强对学生思想、学习、劳动、生活的管理，组织班主任做好学生的操行评定 和评选工作。做好后进生的转化工作。

4.管理体育卫生工作。抓好体育课、课间操、眼保健操，开展群众性体育 活动，适当组织各种运动队和小型多样的竞赛活动。抓好学生的卫生常识教育， 培养学生良好的卫生习惯，及时组织学生卫生检查并制订措施保护学生视力。

5.搞好学校图书阅览、仪器、实验、电教等方面的建设。

6.组织安排全校性活动。如公开课、教改实验、运动会、体育和各种文艺 活动、各种评比活动等。

7.做好命题、监考、阅卷、评分、总结工作等。

8.做好补考、升级和学生的学籍管理工作。

9.副主任协助主任工作。

教师发展中心主任职责：

1.为“科研兴校”服务。制定全校教科研计划，并积极实施。

2.为学校的教育教学改革服务。选择上级下达的招标课题或自选课题进行 立项研究。

3.为提高教师素质和教育质量服务。组织教育法规和教育理论的学习，指 导教师进行教育科研，提高教师开展教育科研和撰写教育科研论文的能力。

4.对本校科研课题进行筛选、论证。负责指导制定课题(包括子课题)方 案，组成课题小组，保证科研课题的实施和结题鉴定的文字材料工作。

5.建立健全教育研究制度。做好教育科研资料建档、数据处理工作；收集、

筛选、传播教育科研信息，为学校教师提供咨询报务。

6.总结推广教育科研经验。组织校内研讨会；评选优秀教学经验、优秀教

育科研论文。

8

7.副主任协助主任工作。

学生成长中心主任职责：

1.积极开展德育创新活动，德育工作针对性、有效性和时代性强，并初步 形成德育管理制度化、队伍网络化、内容系列化、方法多样化。

2.充分发挥德育功能，建立健全完善的德育管理机构、网络，学校、家庭、 社会各方形成德育合力。

3.负责班主任队伍和少先队组织建设，总结、交流和宣传班主任工作经验。 推进班级文化建设，指导班级在常规建设、制度建设、文化建设方面不断进步， 不断提高德育队伍专业发展水平。

4.加强德育特色的建设，加强德育基地、心理咨询室、团队活动室等德育 阵地的建设。

5.负责学生主题教育活动的组织与策划，做到形式多样、内容丰富。负责 各类社团活动的设置、开展、评价、展示，协助开展好体育节、艺术节、读书

节、科技节等活动。

6.负责学生的行为规范的养成教育，使学生具有良好的文明行为和卫生习 惯，自觉遵守《小学生守则》,具有良好的公民道德素养和团队合作精神。

7.负责文明城市迎检、红十字会、关工委、学生资助等工作。

8.负责中小学生品格提升建设项目设计与实施。

9.做好学校安排的其他工作。

10.副主任协助主任工作。

后勤保障中心主任职责：

1.负责制订总务处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2.制订后勤方面的有关管理制度及岗位职责，认真检查，督促制度的执行及

岗位职责的履行。

3.做好后勤人员的业务指导，带好全处教职工熟悉业务，积极工作，不断提 高整体业务素质以及后勤管理，服务水平。

4.做好校舍、设备等财产的保管，维修，负责学校绿化、美化等校园管理

工作。

5.负责总务处有关对外事务的联系，洽谈，办理并签订有关合同，协议。

9

6.做好安全保卫、接送车辆等工作。

7.办好学校食堂，定期召开食堂人员会议，确保学生饮食卫生安全。

**第四章教职工管理**

第三十四条学校实行定岗、定编并实行聘任制度。教职工管理信息化。

第三十五条学校教师享有《教师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权利，履 行《教师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

1.教师必须履行《教师法》及有关法律规定的义务。

2.教师应具备国家规定的任职资格，遵守职业道德，尽心尽职完成教育教

学工作。

3.学校按国家的有关规定实行教师资格、职务、聘任制度，建立、健全业

务考核档案。

4.学校积极创造各种有利条件，安排教师参加进修和培训，鼓励教师开展 教育教学的改革和实验，支持教师从事科学研究、学术交流。

5.学校保护教职工的一切合法权益，保障教职工享有国家政策规定的待遇。

在努力提高办学效益的前提下，逐步改善教职工的工作条件和生活待遇。

6.学校每学期对教职工进行工作考核，对在教育科研、教育教学、教学改 革、培养人才等方面取得重大成果的教师予以表彰、奖励；对违反学校规章制 度，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的教职工予以批评教育或处分处罚。

第三十六条教师应当为人师表，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爱岗，遵循教 育规律，服从领导，严肃工作纪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勤恳工作。自觉做到 不讲教育忌语、不体罚和变相体罚学生、不搞有偿家教、不接受家长的吃请、 不参与黄赌毒及一切封建迷信活动。

第三十七条学校根据发展规模需要招聘教师和其他教职人员，根据有关 规定进行定岗聘任，竞争上岗，专业技术人员实行评聘分开，学校与他们签订 聘用合同，聘期一般为一学年。

第三十八条教师、职工必须履行聘约，敬业爱岗，服从领导，勤恳工作， 努力认真完成工作任务，履行岗位职责。各项工作学初有计划，年终有总结， 要善于总结经验。

第三十九条对于不能胜任现职工作的教职工，学校可以待聘、不聘或安

10

排其它工作或请求教育局调出本校。未聘人员在校内安排别的工作的，其待遇 原则上低于同等条件的已聘人员。如不接受工作安排者，当事人可向学校申诉 委员会申诉，提出不服从的理由。学校申诉委员会根据申诉条例作出相应的意

见。不服者还可向上一级申诉委员会提出申诉。

第四十条学校保护教师的合法权益。保障教师享有国家政策规定的待遇， 对有突出贡献的教师给予奖励，并报请上级有关部门进行表彰。

第四十一条学校执行教师资格制度及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定制度。鼓励教 师参加各种形式的业务进修或接受其它专业培训，不断提高教师的专业水平和

业务能力。

第四十二条学校执行国家及上级有关部门关于工资、医疗、福利等有关文

件的规定。

第四十三条教师应自觉按《教师日常行为规范》和《中小学教师职业道

德》严格要求自己。

**第五章** **教育教学管理**

第四十四条学校依据《江苏省中小学管理规范》,进行学校教育教学管

理活动。学校教育教学管理信息化。

第四十五条 把德育工作放在首位。强化人人都应是德育工作者的意识。 建立健全德育机构及工作网络，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使学校的德 育工作有计划、有目标，有措施、有实效。

1.各学科课程有机渗透德育教育，加强班集体建设，做好少先队工作。

2.认真贯彻执行《小学生守则》和《小学生日常行为规范》。

3.坚持正面教育为主，肯定成绩和进步，指出缺点和不足，不得讽刺挖苦，

严禁体罚和变相体罚。

4.营造有浓郁德育氛围的校园景观，培养以爱国为核心的校园精神，在环 境课程的开发中突出思想品德教育。

5.建立健全家长委员会，发挥“三结合”的德育工作网络作用。

第四十六条坚持以教学为中心，积极进行教育教学改革，开展教学研究

不断更新教育观念，改进教学方法和考试办法，采用现代化教学手段，提高教

Ⅱ

学质量。

第四十七条 严格执行课程纲要，依据课程计划实施教学活动。

第四十八条认真搞好教学研究和教育科研工作。认真执行集体备课制度，

组织教师积极参与教学改革和教育科研，组织教科研课题研究等。

第四十九条 认真抓好教学质量的常规管理和教学评估，认真抓好拟订教

学计划、备课、上课、辅导、批改作业、考试等环节的管理。

第五十条学校统一征订教材、学习资料，任何人不得擅自向学生推销学

习资料，切实减轻学生的课业负担。

第五十一条改革考试制度。取消期中考试，实行学期综合考核制。

第五十二条 废除百分制，全面实行等级制记分，等级分为：优秀、良好、 合格和不合格。

第五十三条依照体育卫生工作条例，正常开展学校的体育和卫生工作， 加强健康教育，组织学生定期开展劳动教育、艺术教育、社会实践和课外活动 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发展。

第五十四条加强科技教育。

第五十五条加强学籍管理，健全学籍档案，对转学、休学、借读、复学 等严格手续程序。

第五十六条认真管理和积极使用教学设施、仪器设备、文体器材，图书 资料，注重发挥现代化教学设施的使用效益。

**第六章学生管理**

第五十七条 学校接收年满6周岁的施教区学童入学，学区外的学生按有

关规定安排入学。

第五十八条 采取单式班级授课制，每班设一名班主任，负责班级管理工 作，并与家长、其他学科教师密切合作，对学生进行全面教育，教学班学生数 原则上不超过45人。

第五十九条 学生修业年限6年，修业年限已满且成绩合格者，发给小学 毕业证书，不合格者不发给毕业证书，学生因病无法继续学习，凭有效证明(县 级以上医院),报上级部门批准后，准其休学。休学超过三个月者，复学时根

12

据学生实际，编入相应年级，

第六十条 学校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提供资助。

第六十一条对在德、智、体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授予相应的荣誉称 号，发给奖状。

第六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权利

1.接受平等教育，对学校或教师的不公正待遇，有权在校内提出申诉，或

向上级教育部门提出申诉。

2.参与学校管理，评议学校工作，教师工作。

3.参加学校组织的各种活动，使用教学设备、图书资料。

4.在学习成绩和操行评语等第上获得公正评价。完成规定的学业后获得相

应的学业证书。

5.享有法律法规和学校制度规定的其它权利。

第六十三条 学生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遵守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

2.尊敬师长，规范行为，培养好的思想品德。

3.勤学苦练，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立志成才。

4.文明守纪，不随地吐痰，不乱抛纸屑和杂物，不乱写乱画；不在校园内 骑车、不损坏绿化，不浪费粮食；不讲粗话脏话；不做危险举动。

**第七章** **学校、家庭、社会**

第六十四条 加强家庭教育的指导。办好家长学校，成立家长委员会，定

期召开家长会议。

第六十五条 学校积极参与社区教育和社区精神文明建设，为学校营造一

个文明祥和的周边环境。

第六十六条 建立劳动、技术教育、社会公益劳动基地等，促进学校与社

会多种形式的结合。

**第八章** **后勤管理**

第六十七条 总务处的工作必须树立为教学服务、为教育科研服务、为师 生服务的观念，制订各项规章制度，严格工作规范。廉洁自律、克已奉公、讲

究效率。

13

第六十八条 依据《中小学校财务制度》,加强财务管理，坚持节俭、规

范的原则，搞好经费的预算、执行和决算，统筹计划，保证重点，严格把关，

提高经费使用效益。

第六十九条 总务处加强校舍、校产管理，严防公物流失和浪费。发现危

房，应立即采取措施，并向主管部门报告。

第七十条 创造健康向上的校园文化氛围。学校、年级、班级应开展丰富

多彩的校园文化活动。

第七十一条 严格校园环境管理。建立健全卫生包干检查评比制度，配备

必要的卫生设施，努力创建清新、整洁的工作学习环境。

第七十二条 保持教室、办公室及会议室等场所卫生整洁，外来车辆进出

校门和停放，必须执行有关规定。

第七十三条 全体教师应齐心协力努力创建文明、健康、向上、和谐的育

人环境。

第七十四条 全体教职员工要加强道德修养，努力建立和谐的人际关系和

团结向上、文明协调的工作和生活环境。

第七十五条 加强值班工作，实行师生值勤制度。

第七十六条 校园内一律不得骑自行车，自行车必须按指定地点排放整齐，

外来车辆进出校门和停放，必须听从保安人员安排。

第七十七条 切实加强安全保卫工作，加强食品卫生工作，防火、防盗、

防电、防毒，经常检查校舍和设施，及时排除隐患，确保学校安全无事故。

**第九章** **附则**

第七十八条 本章程经学校教职工大会讨论通过后，报天宁区教育局批准

实施。

第七十九条本章程如需要修订，需要经教职工大会审议，三分之二以上

代表同意，并报教育局核准

第八十条 本章程如有与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有关政策相抵触， 一律

以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为准。

第八十一条学校依据本章程，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学校原制定的各

14

类规章制度凡与本章程抵触的， 一律以本章程为准。

第八十二条本章程的解释权归本校教职工大会。

本章程于2022年12月5日经常州市三河口小学第3届第4次教职工(代 表)大会审议，2022年12月8日经学校党支部会议通过，自2023年1月1日

起正式生效。

二0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15